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賴美秀

被告 郭芳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惡意毀謗尊客機車行（獨資，原告為負責人）之商譽，以及誹謗原告之個人名譽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登報道歉，以及被告應要求其老婆、員工向原告道歉，本件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